

证券代码：600834

证券简称：申通地铁

编号：临2016-006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根据实际情况出现的变化，修订公司章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完成换证工作。根据换证涉及变更事项建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。

原文：“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——国家体改委发布的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沪建经(92)第432号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：3100001000768。

公司根据国务院(1995)17号文、国家体改委、国家国资局体改生(1995)177号文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于1996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”

变更为：“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——国家体改委发布的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沪建经(92)第432号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。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55189。

公司根据国务院(1995)17号文、国家体改委、国家国资局体改生(1995)177号文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于1996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”

二、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建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。

原文：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(其中独立董事3名)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

变更为：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**7-9名**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

此两项修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2月6日